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CS」	指	Advanced Card Systems Limited，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S產品」	指	標準產品及訂製智能卡產品，包括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讀寫器內置芯片及模塊；
「ACS股份」	指	AC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指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非洲」	指	包括埃及、南非、蘇丹、塞內加爾及博茨瓦納；
「美洲」	指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從事(其中包括)證券交易、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洲」	指	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澳洲、中國及其他十四個亞洲國家；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第(4)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卷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予彭泓基先生之本金額為385,714.35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D&A Holdings」	指	D&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	指	包括法國、意大利、德國及歐洲等其他二十五個歐洲國家；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總部設在美國之獨立市場顧問及研究機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i>www.bkgem.com</i>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如適用)；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D&A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東，即黃耀柱先生、黃崔錦鈴女士、Thomrose Holdings及其唯一股東、溫華棠先生、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 Joachim Goebel先生；
「發行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據此，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以供認購、發行或發售；
「日亞」	指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賬目存檔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從事(其中包括)證券交易、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高及日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中東」	指	包括伊朗、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聯酋、格魯吉亞、約旦、科威特及黎巴嫩；
「黃耀柱先生」	指	黃耀柱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Laschinsky先生」	指	Laschinsky, Bernhard Markus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前任非執行董事；
「彭泓基先生」	指	彭泓基先生，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溫華棠先生」	指	溫華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指	Yuen Chi Kwan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前任非執行董事；
「黃崔錦鈴女士」	指	黃崔錦鈴女士，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黃耀柱先生之妻子；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協會，為美國證券交易所；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緊接公佈配售反應踴躍程度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由日亞（代表英高及包銷商）行使，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

釋 義

共11,700,000股額外新股份，純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及方便交收(若有)。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巴黎公約」	指	經其後修訂之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一八八三年)，該國際公約規定，(其中包括)於一項專利申請在一個成員國家首次提出之十二個月內，倘亦在其他成員國家提出有關專利申請，則可要求以首次申請為準。中國及香港均為該公約成員；
「配售」	指	按發行價(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受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若有)及方便交收而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所影響，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各段；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78,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受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所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釋 義

「Proway Investment」	指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Verral Limited (以其作為陳譚慶芬女士為其家族若干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之利益而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系列A優先股」	指	合共2,686,72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系列A優先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予Proway Investment，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悉數贖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英高；
「Statcard」	指	Statcard Entertainment Inc.，網上遊戲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意法半導體」	指	STMicroelectronics S.A.乃STMicroelectronics N.V.之附屬公司，其證券在紐約、巴黎及米蘭證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各種微電子應用程式開發及提供半導體解決方案以及生產晶體管及微處理器等半導體產品。意法半導體為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D&A Holdings及日亞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而訂立之協議（若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其身份為陳譚慶芬女士為其家族若干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之利益而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Thomrose Holdings」	指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英高、日亞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配售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釋 義

「美元」或「美仙」 指 美元及美仙，美國法定貨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非表示本公司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任何金額兌換。